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曲政：原告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黑龙江万顺源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新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寒地黑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英男、曲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502民初15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黑龙江万顺源米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1824223.24元（其中：本金1516691.01元、利息及罚息307532.23元），并自2026年4月1日起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36%计收罚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对前项黑龙江万顺源米业有限公司所负债务，黑龙江省新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寒地黑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英男负连带责任；驳回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18元，由黑龙江万顺源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寒地黑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英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